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举手表决，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形成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等事项。

3、没有发现参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情形。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认购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筹）的关联交易议案》，形成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对

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